

三要錄

3  
J710  
M414  
三要錄  
99 Three Principles. 12mo. 58p. 1862.

耶穌降世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三要錄

歲次己巳

上海美華書館重刊

三要錄小引

聖書云。神惟一。神與人之間。中保亦惟一。耶穌基督卽其人也。神者卽言造成萬物。管理萬國之獨一真神。天父是也。人者卽言世人合爲一族。共陷於罪。生前死後。皆遭永苦。中保者卽言神子耶穌降凡。代天行化。代人贖罪。而爲兩間之中保也。是書之所以著。祇發明三者之義。故分爲三章。

而列論之。且各章內又分層次。卽標其要目於上。讀者當合證參觀。勿視要目如他書之讚語也可。

三要總論

人皆求福

嘗思人之志多異。而其所共求者。一福也。特有認樂以爲福而誤求者耳。不知樂暫而悲卽生者。非福也。苦暫而樂旋至者。非禍也。蓋苦非永苦。不足謂禍。樂非永樂。亦不足謂福。顏子之陋巷箪瓢。非不苦也。而福在是焉。夏桀之肉林酒池。非不樂也。而禍在是焉。嗟乎。今之君子。亦孰不欲求福。

永樂爲福

福在

者哉。然亦孰是能求福者哉。貪口中之美。而忘腹中之毒。圖一時之快。而貽後時之悔。可謂智乎。况世事變遷。若流水然。彼樂世者。其果得真樂乎。其能享永福乎。誠不如保羅所言。我國在天。我心所望。猶舟有錨。鞏固不移也。蓋不移者天。而在天者可知。故在天之福。如北辰居所。亘古爲昭。在世之福。如星映水中。隨風飄蕩。在天

求福有道

道之大端

之福。可求而得。在世之福。雖得必失。是以知者。惟在天者是求。而在世者。無不隨焉。夫求福有道。苟不以道求之。安望得乎。故人欲獲福。必先立德。人欲立德。必先明道。夫道之切要。大端有三。知神一也。知人二也。知耶穌三也。此三者。固非易知。何則。神之性聖而難明。人之性隱而難察。若耶穌則兼此二者。豈非更難於周知乎。然

古人知之

此三者雖不易明而又非求福之士  
所可得已者也。蓋人不知神。何以敬  
天。不知人。何以修身。不知耶穌。更何  
以贖罪。昔天父於生人之初。卽以此  
要道默授我鼻祖。古人知之。於是獻  
祭以表明其義。所祭者。爲天父也。所  
以祭者。爲身之負罪也。且所宰之牲。  
卽預指耶穌代贖之功也。奈何人皆  
得之於天。而不能存之於心。至於愈

後人失之

趨愈下。愈久愈迷。或崇奉佛老。或詔  
媚人鬼。甚或作妖術怪說。以欺世炫  
俗。而皆忘造物之大主。嗚呼。道晦德  
衰。人心不古。此所以三代不如唐虞。  
而秦漢又不如三代也。夫幸天父憫  
憐斯人。重申大命。令歸正道。乃降生  
耶穌。上以代天宣道。下以代人贖罪。  
且命人記錄聖書。傳之萬方。俾信而  
行之者。蒙赦宥而得永福。夫聖書者。

天重申  
之耶穌  
聖書載  
之

天父之遺旨也。原文或以希伯來字而錄。或以希臘字而錄。其文不一也。或錄於猶太。或錄於他國。其地不等也。或君錄之。或民錄之。或漁者錄之。農者錄之。其人不同也。而其道本末始終惟一而已。所謂神惟一神。主宰天地者也。人皆一類。共陷於罪者也。且救人惟一主。耶穌基督是也。聖書中雖千言萬語。而於此三者。無一字

萬物證  
之

不彰其義。猶鹹之在海。無一點不占其味矣。然此數端出自聖書。要非獨賴聖書以爲據。蓋天地人物。何一非天父所造。而又無不深含妙道。特有隱而不顯者。猶秘書之未盡露耳。讀者不得其緒。難於解釋。自一經提撕。則必瞭如指掌。今得聖書以啓此三要。而仰觀俯察之間。自覺萬物皆有隱寓其道者矣。人苟能信之行之。息

心體之。則所謂真樂者在是。所謂永  
福者亦在是。而何俟他求乎。

第一章論神

幸惟

聖書曰。神惟一。其外無他。苟盡心盡  
意盡性盡力愛之。又愛人如己。則愈  
諸藝犧祭祀多矣。又曰。惟耶和華乃  
真神。永生爲王。彼赫斯怒。則大地震  
動。彼發厥憤。則億兆不安。當告民曰。  
非造天地之神必亡於天地間。耶和  
華以其大能創造天地。以其智慧展  
布穹蒼。奠定寰宇。彼命旣出。霧起地

極。雲集蒼穹。電閃雨下。風藏府庫。彼能出之。惟彼偶像。崇之者愚蠢。鑄之者蒙羞。偶像僞物。內無生氣。悉無靈爽。妄人所作。天災一至。與衆偕亡。是言也。誦之者衆。非之者其誰乎。蓋人性爲天所賦。聖書爲天所降。兩者若合符節。互相印證。故此之當爲。彼之不當爲者。人固不待教而知之也。卽天地間有司過之神。人亦何嘗不知。

理爲

但其事之孰是孰非。其神之誰真誰僞。猶未能確指耳。幸得聖書。猶明鏡然。讀之者。將見是非頓辨。真僞立分焉。故誠於學道者。往往口誦而心服。不更求此外之據。非卽以己之心爲確證也乎。然萬物亦爲天父所造。人於此苟深察之。未有不得其印章也。蓋天雖高。爲一日所徧照。豈有二主以運行之乎。地雖廣。不過塊然一物。

理爲



創造萬物  
惟有一神

亦豈有二主以臨蒞之乎。况徧視萬方。日有出入。月有朔晦。潮有漲退。人有男女。物有雌雄。野有五穀。家有六畜。形色雖或稍異。而其理則無不同。此亦足以示主宰者之獨一無二也。夫神之所以能主宰萬物者。以其先造化萬物也。萬物非能自成。必有成之者。非自然而有。必由於自然而有者。蓋太初時空寂無物。惟有一神。虛靈獨在。然神以好生爲德。欲發育生靈。以效其德。而共其福。於是空中懸一日。以別晝夜。淵中立一岸。以分出海。生鱗介於水。生畜類於陸。萬事亦既備矣。又復生人以制之。使萬物不至害人。且以益人。以是觀之。人不當昭事上主。以爲報本云乎哉。嗚呼。人有不敬天父而遂忘其恩者。猶貧者陰受人濟。不見其施主。而便忘其惠。

天父雖  
尊小民  
可敬

者矣。人生世上。受天父之恩。而不回  
思者。猶豕在樹下。食所遺之果。而不  
仰視者矣。甚或有認天主之恩。以爲  
己功者。猶彼擊壤之老人。含哺鼓腹  
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  
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不知  
其能耕鑿而得飲食者。實賴帝堯之  
平治。我世人所以經營而得生者。亦  
惟藉上主之眷佑也。而或者曰。我非  
不敬上主也。特以天如是之尊。非君  
王則不可以祭事之。維我小民。何以  
示敬。然盍不思天體極尊。天心極慈。  
蓋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世人無論  
尊卑。莫非其子。君王者。其能子也。善  
人者。其肖子也。惡人者。其逆子也。豈  
獨能子可見禮於父。而肖子不可見  
乎。豈獨能子肖子可見愛於父。而逆  
子不可追悔而見納乎。孟子曰。雖有

人鬼不  
可以代  
天父

惡人齊戒沐浴。可以事上帝。明乎天  
許人以自新。而終不見絕於天也。若  
曰陰與陽同。鬼神服役於天父。猶官  
府聽命於天子。則我庶民以禮事鬼  
神足矣。何必禮天父。曰俗有此言。但  
究其實。則似是而非。蓋陰陽兩間。其  
同者少。而不同者多矣。卽以一二言  
之。天子爲人。非若天父之爲神也。天  
父親臨萬方。而不分其身。親蒞萬事。

而不撓其心。彼天使雖奉遣於天父。  
祇以其具可用之德。非以其居必用  
之勢。豈若人君深居法宮。身不能親  
臨萬方。心不能徧慮萬事。必假耳目。  
托手足於官。而能事自此畢。而弊端  
亦自此生乎。然人固知天父之可尊。  
而設曰彼奉命而爲使者。不亦當敬  
之乎。且欲敬其主。必先敬其使。理或  
然乎。曰否。天使奉命來往迅速。無有

人鬼不在而請  
虛也

定所亦無有顯現形迹。人雖欲敬之。於何而敬之乎。雖設祭以請之。焉必其來享乎。若以其不在而故敬之。請之。不亦虛乎。况天父論曰。我乃天主。必不使我之榮光。爲他人所奪。我之聲譽。爲偶像所得。亦以見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若臣用君禮。謂之僭。三家舞八佾。管氏樹塞門。皆僭也。而今之爲官者。苟設虛位以召人之敬。亦

人鬼不在而請  
僭也

爲僭。蓋其不在而立位以受人敬。非人主不可。其不見而受人之禱祀者。非天主不可。故彼人鬼不在而祭之。其與僭將毋同。夫虛則不必爲。僭則不當爲。欲人人所必爲而勿蹈於虛。且人人所當爲而勿近於僭。則惟有事天父。蓋天父普天常在。隨處可禱。亦盡人可求。聖書曰。神乃靈。拜之者。必以靈以誠拜之。人能用靈心以明

道誠實以行善。以此事主。庶幾可乎。

### 第二章論人

必究其  
本以明  
其末以  
安其心

聖書曰。神造人。肖乎己。又曰。主造萬國。地以居之。時以定之。界以限之。欲人求之。庶揣摹得之。又曰。舉世服罪於神前。悉無區別。蓋衆已獲罪。有歎神所賜之榮。夫人得生於天地間。其所自生。不可不究也。蓋不知其本。又安知其末乎。且生自何來。尙未知之。死於何往。更何以知之乎。猶以一舟渡大洋。四顧茫然。不知去向。危乎不危。而人生在世。若不知其來之本。而歸之末。亦烏得安於心耶。若曰。人爲天所生。固已大本旣明。何云不知。曰。此言近是。然實無異於孩提寄育他家。人問之曰。汝父母爲誰。彼曰。吾係人所生。何必問父母也。夫孩提之不知父母。而安於不知。其不孝孰甚於

混言莫  
據

真源必  
究

俗論多  
謬

此人不知其所自生。而亦安於不知。其不敬莫大於是。然孩提之不知親。苟無人以告之。終不能知父母。世人之不知所自生。苟無聖書以示之。亦終不能知天父。是以世人談論原委。皆起於臆度。而涉於謬妄。或稱海內皆兄弟。而海外不以爲兄弟。或言天生五子。曰蠻。曰苗。曰回。曰倭。曰韃。而此外皆置而不論。或言長矮穿心。獨

真道淪  
亡

曰獨臂之類。而其說荒謬。惑人殊甚。夫世人如此。忘厥大本。天父之聖道。亦與之淪沒矣。蓋天下一族。旣分爲四方之異類。天地一主。遂易爲無數之神佛。天下同道。亦變爲雜出之異端。不履康衢。各趨歧徑。彼所謂是。此卽謂非。彼所崇尚。此卽憎惡。而人心遂於是紛紛矣。天父見人至於此極。卽降筆於猶太國聖人摩西。錄創世

異端益  
起

天父降  
筆指示

大本

身本土

母可自

矜

魂本天

母可自

棄

婦本夫

母可藐

視

性本善  
被魔所

命人歸  
原

可證不  
一形體可  
據

記一書使人復知原委。念厥大本而共歸正途也。按是書所載天父於開闢時造一人以爲萬世始祖。搏土作身使人無敢自矜。以上天之清靈賦人之魂使人無敢自棄。又以男子之脅骨造女使夫爲婦之綱。兩者當相親如一體。且人性本善有福而無害。祇因受惑於魔喪厥天良貽害於後世。譬如毒置於水源而其支流俱染

之矣。是以天父諭以救人之聖旨。欲使人先溯厥原返厥本然後可復於本初焉。蓋此道既爲天父所啓示。何疑之有。况可引證而參明者。亦不一而足乎。一不特西國商船遍行四海爲貿易之利。卽諸國之君遇兵戎之暇亦遣戰艦往覓新域。探測水程。造作輿圖。至今地球諸圖大體悉備。南北以經線西東以緯線而全地皆以

性情可  
據

度數記之。若沙漠冰山之外。俱爲足跡所已經。而在陸無大國可覓。在海無大島可遇。卽所觀之人。亦皆百體從同。無有怪奇駭異之象。知形骸之皆同。本一祖所自出。卽或有顏色之稍異者。因散處遐方。爲水土之所致耳。此觀人之身。而知萬國之人。無不同氣而連枝也。一體俗隨處變易。而倫常之道。通於萬方。蓋雖蠻貊之域。

言語可  
據

亦知孝親敬長。亦知善之可好。惡之可惡。至於人之善惡。所以不同者。非不知也。乃不爲耳。此察人之性。而知萬國之人。無不同條而共貫也。一諸國方言雖異。但究其原音。則多有相同者。卽如天竺國之黑人。與歐羅巴之白人。地極遙遠。而言語同類。知其先皆一脈也。一上古之世。在亞西亞有中華天竺巴比倫諸國。皆爲強盛。



史記可據

同本同道

人失本善

之國。而西方尙未闢土。且西方諸國。實爲亞西亞之人。西遷而立之也。聖書記神生人在亞西亞之中。卽稽之諸國史記。亦有明證。以是知天下皆一家也。萬人皆一祖也。凡爲人者。不當以誠上致其始祖。而共敬天父。以情旁通乎四極。而同歸舊途乎。聖書言人本善良。後則變而爲惡。閱者或以二說。止此且吾不相侔。而遂疑其太過。

人本肖乎神

豈知天父造人。肖乎己象。惟人之性情。可證昔時之尊榮。今日之艱苦。亦足證後日之罪孽。譬如人觀古城。見夫雉堞巍峨。足徵往時之盛。而目前之頹牆廢址。亦明知後起之數。則然也。然聖書言神造人。肖乎己象。非謂神有象可觀也。是謂天上至尊者神也。地上最貴者人也。神乃永生自存。而人賴之亦得永生不滅。神乃至善。

人容爲尊

思慮無限

性情無窮

良心爲主

而人亦得其具體而微。此其所以稱肖乎神也。試觀人之形骸。身直行。舉首可以仰天。豈若畜類注目向地。無分手足乎。物則樂現在。而過往與未來皆不慮。人則遐攷太古。馳騫後世。慮禍而防之。思福而望之。其思慮詎有限量乎。且物之愛子。以養爲閑。及子長則有棄而不復相識者。豈若人之愛子。至老不移。而子之孝親。雖死

不忘乎。况物性無分善惡。其所趨避。勞逸而已。而人之天良。足以禦其情。制其欲。卽至顛沛流離。亦不至於亂。豈若物之冥然罔覺乎。然而物服於人者。也。人服於神者。也。物事人。以人身。人事神。以心。物服人以增人之榮。人服神以增神之榮。皆各有次第。而不紊。天地似被金鏈維繫。而天父之福澤。運乎其間。奈何始祖失正。金鏈虧

天地相繫  
福澤下沛

金鍾既絕

禍患即降  
較物尤苦

缺。而天地間為之中絕。人既不事天。物又不事人。則物之不能害人者。即轉而害人矣。天雖不欲害人者。亦即轉而降害於人矣。甚至人之受害。較物尤重。試觀物之生育。無何痛楚。即死亦不甚覺。若人生則劬勞。死則疾病糾纏。僵卧呻吟。或數日數月而死。物不念昨日之安。亦不計明日之危。人則受往時之辱。每恨如沸湯。思將來之禍。常懼生方寸。况物既無分於善惡。亦無能立起自責。人則有天理銘之于心。善與惡固能明辨。但為私欲相戰勝。則胸中自多憧擾耳。故有遇難而懼。而自殞其身者矣。更有負罪而悔。而自絕其命者矣。凡此豈非獲罪于天。而天降莫甚之災殃乎。故曰最貴者人。而最危者亦人也。猶之昔時伊尹放太甲于桐宮。人見其侍

榮罰並著

來之禍。常懼生方寸。况物既無分於善惡。亦無能立起自責。人則有天理銘之于心。善與惡固能明辨。但為私欲相戰勝。則胸中自多憧擾耳。故有遇難而懼。而自殞其身者矣。更有負罪而悔。而自絕其命者矣。凡此豈非獲罪于天。而天降莫甚之災殃乎。故曰最貴者人。而最危者亦人也。猶之昔時伊尹放太甲于桐宮。人見其侍

從赫奕。知其爲王也。見其侍從服事。雖殷勤。而隄防嚴密。又知其爲受禁之王也。然則人雖就其固有之才能。亦可爲萬物之靈。但觀其疾病艱苦。亦知其爲天地間之罪囚矣。且人生前有罪。死後亦將受刑。蓋靈魂無盡日。其受苦無了期。參究天理。有定罪之法。而未得赦罪之方。哀哉其能免乎。危哉其孰拯乎。

罰魂亦受

### 第三章論耶穌

聖書曰。衆爲罪者。以一人之逆。衆爲義者。以一人之順也。又曰。宜悔改歸神。信吾主耶穌基督。又曰。當信主耶穌基督。爾即可得救矣。夫天之有主人。自知之。己之有罪。人亦覺之。特以禍之如何可免。福之如何可獲。則無以自明也。譬如行人。入於山中。夜間迷路。星光燭見。上有高山。下有深淵。

生路不悟

耶穌顯之

日稱爲義

然不足示我向往。於是戰慄不敢前。征只得坐以待旦。俟東方日出。仰視高山。俯瞰深淵。愈覺其險。然猶得一條羊腸細徑。可跋涉而出焉。今耶穌之出也。猶別現靈光明宮暗府。無不畢照。使人愈覺天父之威儀。如何其尊而已之罪孽。如何其重。然因贖罪之道顯。而生路於是乎明焉。而狹門於是乎關焉。是故耶穌稱爲義日。蓋其光照人心。使之知義復歸天父也。夫耶穌所以引人皈依者。以因己降凡。代爲救贖也。此一事也。而神人相合。天地間中絕之金鏈。已復續焉。乃天父卽得其當然之尊。而在世遂共享其本然之福。故耶穌誕生之日。聞天樂宣於空中。日在上則榮歸于神。在地則和平。人沐恩澤焉。時有異星出現。遠方覩其曜而來貢。明示其爲

金鏈復續

神而降凡

神人相  
合

神而降凡也。然耶穌若獨爲神。或獨爲人。俱不能出而救世。以救世之事。非能力所可爲也。蓋人旣干冒天父。義怒。其過未補。天父必不徒赦其罪。而人旣棄正從邪。亦必不自悔而自反。事在兩難。非合神人兩性以成之。則不可成也。蓋神之性。不易其福。豈能代人之刑。人之性。胥染其污。安可爲他人補贖。今則耶穌妙性。兩者相

舍己贖  
人

合。卽以人身受刑。而普世之罪。自當焉。卽以神靈爲尊。而普世之罪。可贖焉。豈非循天理而守之。感人心而化之。使天人復和而不離乎。夫耶穌之諸功。舍命爲大。以人之最愛者。命也。最懼者。刑也。然刑莫慘於十字架。釘其手足。懸之架上。直豎天外。曝日冒雨。血流而死。殊痛之甚。而辱之極矣。卽此之苦。爲耶穌所不辭。以救我世

甘心受  
難

人非不得已也。乃己所預知而預言之耳。蓋尼哥底母問道時。耶穌曰。昔如摩西舉銅蛇於曠野。使觀者免死。我亦將見上舉。使信者皆得永生。又曰。我命非人所可奪。我自舍之耳。或問耶穌舍命以救人。與墨子摩頂放踵。得毋同乎。曰。世之貪生畏死。幸免而傾國者。皆楊子拔一毛不爲之徒。而彼豪俠甘心於喪身以救民者。豈愧

功莫大焉

於墨子之言哉。但墨子僅有其言。而耶穌誠有其事。若問被釘而死。卽疾其刑而不尊其德者。不思耶穌之受刑也。如爲己罪。原爲可惡。今則代世而受之。則舉世豈不當尊仰之乎。稽古殷商初興。適值天災。久旱不雨。湯王憐民之無以爲衣食也。於是出駕桑林。斷爪削髮。身爲犧牲以禱雨。此不惟不見辱於人。而民反感戴之。而

尊榮之。今耶穌獻身爲祭。非外儀。乃實績也。非救數年之災。乃免萬世之禍也。非致雲下之甘霖。乃通上天之恩澤也。其功蓋如此之大。而立之又如此之難。雖受凌辱。則有增無損也。蓋自卑者。天不卑之。自舍者。天不舍之。仁者。天之尊爵。而仁孰大於舍命以補救。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若謂耶穌。旣爲至聖至善。天當愛

之護之。不致其終凶。抑知比干。忠心諫君。而反遭戲侮。介推善良。而一觸君怒。卽焚以火。伯夷聖人也。而餓死於首陽山下。由此觀之。善人遭惡人之害。古今同慨。而人因其終凶。便疑其德之薄。我未之前聞。蓋殺身成忠者。人莫不敬之。而殺身以成仁者。人不誠當尊仰之乎。然善人遇害。非天無分於善惡。實欲卑其身。以貴其靈

善人遭  
害於己  
有益



耶穌受  
難於人  
有益

將功補  
罪

也。故歷試諸艱。猶黃金投諸烈火。非以銷毀而絕滅。乃以淘汰而鎔鍊之焉。故善人受害。終爲己益。但耶穌之德。旣精且純。無容復煉。而天竟聽之。遭害。非爲己益。乃爲他人之益也。天聽之。則爲循理以補救。人行之。則陰隲喪盡。而國遂亡焉。故彼辱之而遭亡。我尊之而得救也。若曰。人補己過。我嘗聞之。乃一人受刑。而遂可爲他

人補過者。竊疑無此理也。曰。此非知理者之言。蓋人生世上。如枝葉之在樹。根樑則枝葉並茂。根病則枝葉必枯。祖父犯法。其罪必累及一家。而我始祖違逆天命。其禍亦必遍及一類也。然天有禍世之理。豈無救世之方乎。故耶穌猶別爲靈祖。舍己以贖人罪。而功及萬世焉。夫人與祖父精血相連。卽分其罪而共其禍。與耶穌誠

生必須重

信相結。卽與其功而同其福。乃人心  
旣失其本然。雖賴耶穌之功。得免於  
罪罰。而德行尙非自然。而生亦非其  
力所能強爲。必得天父之聖靈感化  
而挽回之。始可更改其性情。而樂於  
爲善矣。此所謂重生也。若耶穌贖罪  
之事。人或已知其所以然。但聖靈重  
生人心。類不知其於理如何。今畧言  
之。諺云。人身一小天。卽可以天文之

天文爲  
喻

一端爲喻。蓋太陽靜而地則動。天文  
家以爲定論矣。地旋轉如磨。卽有晝  
夜代謝。地圍繞而轉。卽有四時。週而  
復始。且天時所以遞嬗不變者。卽因  
地球運行乎常道也。而地球所以運  
行不已者。蓋有翕氣以維繫之耳。設  
或地球一經被觸離所。則勢必漸遠  
以至於嚴寒黑暗之域。日月俱沒。百  
物盡亡。至於此極。翕氣之理。其何能

引之歸。必也。天父重新其創世之大  
力。使之歸復於原道。晝夜於是乎更  
焉。四時於是乎行焉。惟見舉地荒若  
沙漠。雖暴日霖雨。卽一物不能生。蓋  
萬物之種已絕焉。必也。天父重申其  
生物之命。以復其各種。而萬物乃生  
生不息焉。此地球之運行有理。卽萬  
物之植生。亦有理。但地球失所。理無  
如何。天父必使理外之權。以挽回焉。

今人違逆天命。遠離正道。天父亦從  
權。使耶穌代爲救贖。而人於是復於  
無罪之地。復降聖靈。以重生人心。而  
德本旣立。果實亦於是乎繁熟焉。且  
人之爲德。與物之生育。固相同矣。蓋  
物之生。賴三者而成。卽翕氣使地球。  
不離太陽。光輝使陰陽。運行不忒。熱  
氣使百物能長養也。今人誠信。使與  
耶穌無相離。明道。使之真僞不相混。

二事爲  
要

依賴耶穌  
哀求天父

仁愛。使之感恩而化爲善。此三者亦人所不可少者也。夫翕氣光輝與熱氣皆出自太陽。而地球得之。誠信明道仁愛亦出自耶穌。而人獨受之。蓋耶穌有實績。我獨信之。耶穌有真道。我獨知之。耶穌有宏仁。我獨感之。蓋信耶穌者。必感其恩。覺己之非。深悔而棄絕之。且賴耶穌贖罪之功。哀求天父。盡赦其罪。更賜聖靈。使能改其

過。自今而後。爲人日新。每飯謝恩。朝夕祈禱。樂於聞道。恒於爲善。在世方可入聖會。而去世卽往享天福焉。吾願諸讀者信堅道明。愛切。俾德生於心。而播於世。庶幾一身獲福。而人人共之也夫。

耶穌訓人祈禱原文

吾父在天。

稱之曰父。親之愛之也。

願爾名聖。爾國臨

格。爾旨得成。在地若天。

求神顯其尊榮。感化人心。共歸天父。

所

誠入聖  
會必享  
天福

需之糧。今日錫我。我免人負。求免我  
負。俾勿我試。拯我出惡。求神養我之身。救我之罪。堅我之德。以  
國權榮。皆爾所有。爰及世世。固所願

也。頌讚天父而歸榮之

懺悔文式

天父造我。異乎禽獸。賦以良知。俾分邪正。而我  
偏溺於世俗。迷於私慾。知其是而不爲。知其非  
而悞作。蒙天之佑。而不申感謝。受天之恩。而未  
嘗圖報。或崇邪神。或縱己欲。日積月累。罪愆衆  
多。上干天父之義怒。安能補救於將來。幸天父  
大發慈悲。特降愛子。身受痛苦。以贖人罪。旣爲  
罪人。開永生之路。益知我躬有至重之愆。故我  
念救主贖罪之恩。不勝痛悔。求天父念愛子贖  
罪之功。赦我前非。且使我得感聖靈。中心悅服。  
無復背違。并使人廣布福音。聞者信從。脫於永

苦。庶三位一體之神。獲無窮之榮光。固所願也。

祈禱文式

我輩柔弱。無力無德。祖遺之罪。不能痛改。反增益之。以遠天父。生遭災禍。死墮冥獄。理所當然。夫復何言。惟有敬求天父。垂念我救主之痛楚。赦宥我平生之罪戾。降聖靈以復我本性。賜智慧以明我心。曰。啓我之心。堅我之德。俾我明聖道。不惑他歧。遵聖旨。歸於力行。更求天父。勿以患難賜我。使得平安之福。勿以災禍警世。俾蒙康樂之休。我輩無以報德。惟有極感謝之微忱。賴我救主之大功。以望升聞。心願誠實如是。

每飯謝恩文式

敬謝天父 賜我食物 養我肉軀 俾我生活  
且降耶穌 代我罪辜 救我靈魂 恩慈永護  
我實不滅 報答無方 惟有感謝 每飯不忘  
更祈聖靈 啓牖我心 飢渴慕義 心願惟殷

附培端氏十信歌

我信天父神 萬物之主宰  
命出物遂成 造天地及海  
我信救世主 與天父參並  
從天以降生 自取其肉身  
我信其在世 代我罪受傷

越三日復活  
我信世末日  
審判世間人  
我信有聖靈  
三位惟一體  
我神主之徒  
聚成一公會  
我信我之罪  
悔改可得赦  
我信此肉身  
將聽主之聲

同聖徒來往  
乘雲將下降  
連活與死亡  
能感化吾心  
永活之真神  
雖散諸萬國  
相愛如手足  
如天星之衆  
賴耶穌之功  
迨世界之末  
從死而復活

我信諸聖徒  
將受福不盡  
我信此諸理  
求神常助我

被耶穌所救  
世世永無休  
無一可或缺  
俾永遠弗失

培端氏十誠歌

獨一真活神  
傳下十聖誠  
云我爺和華  
除我無別神  
我至公至義  
若奉此爲神

已造成宇宙  
凡民所當守  
乃爾之主宰  
惟我爾宜拜  
嚴戒作偶像  
連後裔受殃

但凡敬愛我  
雖至千萬人  
繫主宰之名  
凡亂呼妄稱  
天地及萬物  
第七日安息  
六日可安分  
七日棄世務  
宜孝敬父母  
凡民守此誠  
心不可生怨

而受我諸誠  
必徧降恩愛  
宜避爲恭敬  
不能逃重刑  
六日間造成  
而祝之爲聖  
而務諸善事  
惟拜神爲是  
以神有應許  
安然得久居  
毋或傷人命

因神照己樣  
不可逞私慾  
凡人有淫行  
凡人之諸物  
或騙或偷竊  
謹避諸撒謊  
見人有美好  
感化得重新  
誠照十誠例  
故吾賴己功  
惟信賴耶穌

以造我世人  
視之卽好色  
永福不能得  
不可想私奪  
並算爲盜賊  
不可作妄證  
慎勿生貪心  
在天國永居  
無一人無愆  
永刑不能免  
諸罪可赦去